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市政和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的杨浦区护栏、禁车柱等道路附属设施养护项目（2025年度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浦区护栏、禁车柱等道路附属设施养护项目（2025年度），属于建筑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9261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49.7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~~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——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市政养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